证券代码：601000　　证券简称：唐山港　　公告编号：临2021-029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唐山港集团（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港实业”）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公司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唐山港集团（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贸”）51%的股权（以下统称“本次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已于2021年6月8日经公司七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宣国宝先生、张小强先生、孟玉梅女士、李立东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唐山港集团（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公司与唐港实业进行的关联交易（除日常关联交易外）次数为1次，公司购买唐港实业的京唐港3000万吨煤炭泊位堆场工程填海二区部分土地，交易价格为4,071.48万元。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唐山港集团（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权涉及之唐山港集团（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1】第1197号），截止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5月31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北京国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1,434.99万元，51%的股权对应评估价值为5,831.84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后最终确定北京国贸51%股权的转让价格为5,831.84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大会的审议标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经营结构，聚焦港口主业发展，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整体盈利能力，按照《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关于推进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聚焦主责主业的要求，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唐港实业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公司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北京国贸51%的股权。上述标的股权已由公司委托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兴业”）以2021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天健兴业出具的《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唐山港集团（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权涉及之唐山港集团（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1】第1197号）已取得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北京国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1,434.99万元，51%的股权对应评估价值为5,831.84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后，最终确定北京国贸51%股权的转让价格为5,831.84万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北京国贸股权。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截至目前，唐港实业持有公司44.88%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唐港实业持有公司2,659,608,73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4.88%，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唐港实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概况

公司名称：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唐山海港开发区

办公地址：唐山海港开发区唐山港大厦

法定代表人：宣国宝

注册资本：600,000万元人民币

工商注册号：911302946010301068C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产权经营和资本运营；港口、铁路设施及临港相关产业开发建设；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服务；经营方式采用自营、资产出租、控股参股、兼并、收购、转让、合资合作、服务；建筑材料（原木、木材、石灰除外）批发零售；土地租赁经营。

实际控制人：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0年12月31日，唐港实业总资产为3,082,954.56万元，净资产为2,326,855.20万元；2020年度，唐港实业实现营业收入859,208.63万元，净利润180,908.26万元。以上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的名称和类别：出售资产。

2、权属状况说明：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唐山港集团（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51%股权

公司名称：唐山港集团（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3号山水大厦3层313室-1666(云创谷经济开发中心集中办公区)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光华东里8号中海广场中楼28层2808-2818室

法定代表人：周立占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工商注册号：911302300633878393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销售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钢材、建筑材料（石灰除外）、矿石、焦炭、陶瓷制品、化工产品（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除外）、农产品、橡胶制品、原木、板材；仓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除外）（限外阜分支机构经营）；货物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集装箱销售与租赁；销售电子产品、汽车；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比例为51%，北京澳文资源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5%，唐山同商贸易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4%。

4、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5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23,334.82	31,564.35
总负债	17,443.48	20,151.69
净资产	5,891.34	11,412.66
项目	2020年1-12月（经审计）	2021年1-5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5,466.25	64,444.72
净利润	10,066.23	5,521.32
扣除非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280.77	5,428.03

5、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情况

北京国贸的其他股东北京澳文资源有限公司、唐山同商贸易有限公司已放弃优先购买权。

6、本次出售北京国贸51%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公司不存在为该公司担保、委托该公司理财，以及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以备案的资产评估值确定转让价格。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21】第1197号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如下：天健兴业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的评估方法对北京国贸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经过对北京国贸财务状况的调查及经营状况分析，并结合资产使用效率分析得出，由于北京国贸主要业务为铁矿石贸易业务，铁矿石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并且变化较快，未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原则，认为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更能体现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因此本次评估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11,434.99万元作为本次评估的评估结论。北京国贸51%股权的评估值为5,831.84万元。

经交易双方协商后最终确定北京国贸51%股权的转让价格为5,831.84万元。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与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一）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转让方：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转让价款

双方同意以2021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由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对唐山港集团（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51%股权资产进行审计、评估。股权转让的价款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经备案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号为天兴评报字（2021）第1197号）载明的资产评估结果确定，即以58,318,449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伍仟捌佰叁拾壹万捌仟肆佰肆拾玖元整）作为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

3、付款期限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唐港实业在北京国贸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转让价款58,318,449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伍仟捌佰叁拾壹万捌仟肆佰肆拾玖元整）支付至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指定账户。

4、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归属

北京国贸在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由唐港实业享有或承担。

5、交割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该在协议生效后三十日内将北京国贸51%股权过户至唐港实业名下，唐港实业应予以积极配合。

6、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视为该方违约。任何一方违约，应向对方赔偿实际损失。

7、合同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六、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交易目的

本次交易是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经营结构，聚焦港口主业发展，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整体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国贸将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公司与北京国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北京国贸（合并口径）	唐山港（合并口径）	北京国贸占唐山港的比例(%)	北京国贸（合并口径）	唐山港（合并口径）	北京国贸占唐山港的比例(%)
资产总额	23,334.82	2,459,201.54	0.95	20,827.92	2,372,455.65	0.88
负债总额	17,443.48	494,538.14	3.53	10,262.58	355,566.62	2.89
股东权益	5,891.34	1,964,663.40	0.30	10,565.34	2,016,889.03	0.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004.59	1,843,921.57	0.16	5,388.32	1,891,900.62	0.28
	2020年1-12月			2021年1-3月		
营业收入	275,466.25	783,726.98	35.15	46,942.46	178,196.66	26.34
营业成本	264,257.49	546,509.87	48.35	41,577.74	109,028.50	38.13
净利润	10,066.23	197,198.90	5.10	4,674.00	51,338.35	9.10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5,133.78	184,260.33	2.79	2,383.74	47,149.13	5.06

通过以上财务数据对比，北京国贸占公司资产负债的规模较小，本次交易对公司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不具有重大影响；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指标有一定影响，但对公司主营业务及利润的来源不具有重大影响。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未向北京国贸提供担保及委托理财，北京国贸亦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已于2021年6月8日经公司七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与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七届三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七届三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购买唐港实业的京唐港3000万吨煤炭泊位堆场工程填海二区部分土地，上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4,071.48万元。2021年3月12日双方签署了《京唐港3000万吨煤炭泊位堆场工程填海二区部分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目前处于办理资产交割中。

九、备查文件目录

1、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三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七届三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七届三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5、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唐山港集团（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权涉及之唐山港集团（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1】第1197号）

6、唐山港集团（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1307号）

7、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31日

富国全球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日期：2021年7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全球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富国全球消费精选混合（QDII）		
基金主代码	01206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7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全球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富国全球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全球消费精选混合（QDII）人民币A	富国全球消费精选混合（QDII）美元现汇	富国全球消费精选混合（QDII）人民币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060	012061	012062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1004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21年7月15日至2021年7月28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7月30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3,807			
份额级别	富国全球消费精选混合（QDII）人民币A	富国全球消费精选混合（QDII）美元现汇	富国全球消费精选混合（QDII）人民币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46,292,277.59	0.00	28,788,110.29	475,080,387.8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97,948.01	0.00	5,108.40	103,056.41
募集份额（单位：份）：有效认购份额	446,292,277.59	0.00	28,788,110.29	475,080,387.88
募集份额（单位：份）：利息结转的份额	97,948.01	0.00	5,108.40	103,056.41
募集份额（单位：份）：合计	446,390,225.60	0.00	28,793,218.69	475,183,444.29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42,961.24	0.00	60,009.45	302,970.69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544%	0%	0.2084%	0.0638%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7月30日			

注：

（1）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以及与本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认购本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认购本基金。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6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本基金的赎回业务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31日

关于富国中证高端制造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中证高端制造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高端制造；交易代码：161037；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较大，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净值。2021年07月29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651元，相对于当日2.282元的基金份额净值，溢价幅度达到16.17%。截至2021年07月30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757元，高于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高溢价率的基金份额，可能遭受较大损失。

特此提醒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净值及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注意投资风险。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

2、本基金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7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19号）文核准，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辰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1,733,800股新股。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10,220,548股，向10名定向投资者定向募集，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7.18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9,999,974.64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2,021,151.47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7,978,823.1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容诚验字【2021】110Z000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的规定，近日，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国金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投项目	存入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811290101140079220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0709000329200401409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5,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21050168500100002068	光伏异质结（HJT）高效电池片用PECVD设备项目	105,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298681138039	光伏异质结（HJT）高效电池片用PECVD设备项目	159,879,974.64

注：以上募集资金账户存储金额大于募集资金净额，原因是募集资金账户存储金额包含了未扣除的部分本次非公开发行费用。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甲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乙方）、保荐机构（丙方）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甲方“光伏异质结（HJT）高效电池片用PECVD设备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　谢栋斌　、　谢正阳　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1-049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7月23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于2021年7月30日完成通讯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4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4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结合现有情况，会议同意以下方案：

1.上海证券资产管理分公司变更为上海第二分公司（筹）；

2.调整公司零售业务总部组织架构，详情如下：

撤销零售业务总部，设立财富管理中心，原零售业务总部下设各部门调整至财富管理中心；

财富管理中心下设业务部门私人财富部；

原财富管理总部更名为高净值客户部，并调整至财富管理中心作为其下设业务部门；

设立财富管理中心业务协同部、业务创新部；

原零售业务总部零售研发部、金融科技部、网络金融事业部整合为财富管理中心互联网金融部；

财富管理中心业务管理中心更名为财富管理中心业务支持中心；

财富管理中心零售督导部更名为财富管理中心合规督导部；

撤销机构经纪业务部。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审议通过《关于天风天睿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为拓宽子公司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天睿”）融资渠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备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天风天睿现行有效的章程，天风天睿拟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或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双创债券”）及非公开发行一般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私募债券”）。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天风天睿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备案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会议认为天风天睿符合现行公司债券监管政策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条件，不存在不得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发行债券的数量

双创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3亿元，私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12亿元。具体发行规模由董事会授权天风天睿根据天风天睿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发行方式

双创债券和私募债券拟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不超过200人，选择适当时机一次或分期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债券，具体发行方式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天风天睿根据市场情况和天风天睿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四）债券期限

双创债券和私募债券期限不超过（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结构和含权条款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天风天睿根据天风天睿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五）募集资金的用途

双创债券拟通过投资或设立基金等方式专项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成熟期的创新创业公司的股权，偿还天风天睿及其子公司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私募债券拟全部用于天风天睿及其子公司偿还有息债务。具体用途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天风天睿根据天风天睿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六）决议的有效期

双创债券和私募债券发行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七）债券票面利率

双创债券和私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由天风天睿与主承销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八）债券的回售及利率调整

双创债券和私募债券发行阶段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设置发行人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如需调整票面利率，由董事会授权天风天睿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九）担保方式

双创债券和私募债券由公司提供全额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天风天睿向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号）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董事会授权天风天睿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有效协调双创债券和私募债券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由董事会授权天风天睿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天风天睿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并根据天风天睿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双创债券和私募债券发行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利率展期和利率调整、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担保方案、是否设置回售和赎回等条款、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挂牌/转让安排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全部事宜；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双创债券和私募债券发行申请的申报事宜，以及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双创债券和私募债券的挂牌/转让、还本付息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双创债券和私募债券发行及挂牌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挂牌/转让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3、为债券持有人聘请债权受托管理人，签署《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双创债券和私募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授权、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双创债券和私募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本次双创债券和私募债券发行工作；

5、在市场环境和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授权天风天睿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双创债券和私募债券发行工作；

6、决定或办理与本次双创债券和私募债券发行及挂牌/转让有关的其他具体事项；

7、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1-050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亿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0年5月13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或公司附属公司申请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同意根据发行的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可采取内外部增信机制，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反）担保、商业保险、资产抵押、质押担保、支持函等形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依法确定具体的担保及其它信用增级安排。

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天风天睿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天睿”）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期限不超过5年的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或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期限不超过5年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同意由公司对以上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天风天睿向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就本次担保事项与天风天睿签署了《担保协议》与《担保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的名称：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科技工业园华光大道18号高科大厦4层01室

法定代表人：张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1,543,284,615元

经营范围：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天风天睿总资产为人民币134.54亿元，净资产人民币43.58亿元；负债总额人民币90.96亿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0，流动负债总额人民币78.83亿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59亿元，净利润人民币0.55亿元。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3月31日，天风天睿总资产为人民币143.77亿元，净资产人民币43.58亿元；负债总额人民币100.19亿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0，流动负债总额人民币86.88亿元；2021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26亿元，净利润人民币0.88亿元。

（二）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天风天睿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65.73%的股权，其他股东持有剩余34.27%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签署的《担保协议》与《担保函》，本公司就控股子公司天风天睿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期限不超过5年的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或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期限不超过5年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包括债券的本金、利息及逾期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及其他应支付的费用，担保责任的期间为债券发行首日至到期日后两年止。并由天风天睿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天风天睿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证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助其募集更稳定且成本更低的债务资本。本次担保事项在审批程序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被担保人具备偿还债务能力，且被担保人向公司提供了保证反担保，可保障公司利益。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